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已披露部分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文化长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近期收到的关于公司的诉讼情况进行进展公告，具体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诉讼进展	诉讼审理结果	诉讼判决 执行情况	财产保全措施等 情况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蔡廷祥、吴淡珠	金融借款纠纷	4836.93	一审已判决	已判决	不适用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粤 5102 民初 1365 号判决： 一、文化长城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还原告广发银行潮州分行借款本金 23000000 元及应计利息（利息计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为 670066.67 元，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止的利息按年利率 5.7% 计算，自 2020 年 10 月 28 日起至借款清偿

							<p>之日止的逾期罚息按年利率7.41%计算)；</p> <p>二、被告文化长城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还原原告广发银行潮州分行借款本金24000000元及应计利息(利息计至2020年9月20日为69200元,自2020年9月21日起至2020年10月27日止的利息按年利率5.7%计算,自2020年10月28日起至借款清偿之日止的逾期罚息按年利率7.41%计算)；</p> <p>三、被告文化长城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广发银行潮州分行保全申请费5000元；</p> <p>四、蔡廷祥、吴淡珠对上述一、二、三项判决文化长城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五、驳回广发银行潮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p>
文化长城	翡翠教育及其原股东、核心管理团队	股权转让纠纷	160,716.63	2019年8月1日立案	撤诉	不适用	
北京完美空间教育科技	文化长城	企业借贷纠纷	4,770.9	一审已判决,公司不	按撤诉处理	执行中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

有限公司				服提起上诉			(2021)粤03民终2441号,判决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	--	--	--	-------	--	--	---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对于上述诉讼存在尚未审结的以及已形成生效判决文书的,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